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建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刪除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林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不於主文記載累犯）。

（三）爰審酌被告曾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然被告並未因此心生警惕避免再犯，本件犯罪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種類、數量，被害人周雅慧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品並未賠償被害人，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1 算標準。
02 三、沒收：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竊得之C型鋼短模18支，並未扣
03 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稱已經以新臺幣（下同）800元之
04 價格變賣，是此800元係其竊得上開物品變得之物，該款項
05 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6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

10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王翰揚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偵字第331號

01 被 告 林建良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建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09
06 年3月25日，以109年度嘉簡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07 確定，又因妨害公務案件，於109年12月25日，以109年度嘉
08 簡字第1294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經送監執行後，有期
09 徒刑部分於110年5月25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部分，並
10 於110年7月4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竟意
1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0日凌
12 晨4時27分至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在嘉義市○區○○○段○○○段000地號工地內，以將
14 該工地內之C型鋼放置在機車腳踏板處，再騎乘機車駛離現
15 場之方式竊取周雅慧所有之C型鋼短模18支，得手後據為己
16 有。嗣周雅慧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後，始為警調閱路口錄影
17 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18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被害人即證人周雅慧於警詢中證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22 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筆錄、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3 拍照片3張、行車軌跡圖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
24 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6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
27 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29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30 刑。被告犯罪所得尚未扣案，因而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自承之竊取之C型

01 鋼數量尚與被害人所述不符，然依卷附之錄影監視畫面，並
02 未攝得被告實際竊取之C型鋼數額為何，是在無其他證據以
03 資佐證之情形下，只得依被告所述以作為認定竊得財物之依
04 據，以免冤抑，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蔡 沅 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